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陈诗君、沈正宁、葛芸、容敏智、吴琪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钱艳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陈佩燕、张朝辉、张云鹏，副总经理郁家清、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总结了 2012 年度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并编制了《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此外，《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关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538.874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0330346 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转存情况如下：

项目专户	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	专户金额 (万元)	定期存款金额 (万元)	定期存款期限	起存日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302.00	1000.00	3 个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
			1000.00	3 个月	
			1000.00	3 个月	
			2000.00	6 个月	
			2000.00	6 个月	
			2000.00	6 个月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闲置资金	智能定期存款(自办理智能定期存款之日起，存满 3 个月，即按 3 个月定期利率计息，存满 6 个月按 6 个月计息，以此	
“其它与主营业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	20,847.31	闲置资金		

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专户（超募资金专户）	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类推。存期不满3个月，若存期达到7天，按7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存期不足7天，按1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	-----------	--	--	---	--

公司承诺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会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审议<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对外接待与沟通行为，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特定对象接待与沟通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